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了解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职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

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丽梅、蔡浩、李洁芝

2022 年 11 月 25 日